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函

2021578

对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 第124号提案的答复函

孔丽委员：

您在政协普洱市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健康养生养老的建议》（第124号提案），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普洱市健康养生养老工作推进情况

（一）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完善康体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586个，其中，医院6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48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6个，其他卫生机构2个。全市编制床位12349张，实有床位15995张，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2119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6316人）。以三级医院为核心，搭建了市级综合医院医疗联合体、中医医疗集团、精神卫生专科联盟体建设；各县（区）以二级医院为龙头，以县乡村一体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医疗共同体建设。进一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简化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放开医疗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

办医。“普洱国际医学和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已签订框架协议，该项目预计投资50亿元为普洱市打造一个囊括医疗、培训、康养、扶贫的国际医学中心。目前我市社会力量办医已涉及老年病、肾脏病、骨科、眼科、精神卫生、妇产科、中医及健康体检等多个专科领域，有效弥补了公立医院不足。共谋划上报综合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专科、紧急救援、医废处置、医养结合等十个专项96个“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卫生项目，规划总投资276亿元。

（二）以养生养老为重点，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发展

普洱市先后出台了《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17〕210号）、《普洱市卫生计生委普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普卫〔2017〕145号）、《普洱市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普卫〔2020〕106号）、《普洱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普卫〔2020〕83号）、《普洱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普卫〔2021〕12号）等系列文件，在政策措施上引导、支持医疗和养老深度融合，努力构建管理规范化、发展格局。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积极推进，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建立了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乡、镇卫生院）或其他养老机构的签约服务机制，建立二级（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

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截止 2020 年底，全市运营的 36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医务室的有 2 家，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养合作协议的 33 家。协议就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二是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医疗单位的绿色通道，在二级及以上医院门诊大厅、住院部大厅、体检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大厅等醒目位置，统一悬挂绿色通道标识，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目前，全市累计开通老年人绿色就医通道 189 个。三是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历次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每年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进行两次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包含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 6 个方面。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为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四是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探索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五是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

（三）以科研机构和医药企业为重点，打造健康产品制造中心

一是截至 2020 年末，普洱市生物药种植面积 56 万亩，

产量 3.99 万吨，综合产值 72 亿元。生物药产业企业 115 户，开展特色、道地和珍稀药材优良品种选育种植，15 家企业被认定为云南省“定制药园”，33 家企业获中药材科技示范园等三项认定。普洱良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滇及”牌白及 2018 年、2019、2020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云南省“十大名药材”，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康恩贝高山铁皮”牌铁皮石斛 2019 年被评为云南省“十大名药材”。二是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生物医药领域建立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58 个，建站成果逐步显现。三是发展民族特色医疗，发展以彝医、哈尼医、拉祜医、傣医、佤医为代表的特色民族医药服务；以端午节为平台，加大中医药民族医药宣传，整理出版了“养在普洱”“寻味百草根”和“天赐普洱·璀璨民药—普洱市哈尼医药传承简纪”三部专题片；挖掘、整理到民族民间单验方 30000 多个；编写出版民族药书籍《食药同源》、《云南思茅中草药选》等民族药书籍 29 本。四是物医药产业取得了一批科技创新成果。野生中药材人工驯化种植、良种选育取得突破。先后完成了铁皮石斛、白及等野生中药材人工驯化种植及良种选育，培育出 5 个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新品种。林下三七仿野生种植试验获得成功，实现思茅松林下三七种植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创新药物、保健品研发取得进展。普洱市民族传统医药研究所立足传统民族民间医药，先后研制出了对常见病、疑难病和地方病有特殊疗效的民族医药制剂 50 种，其中灯台叶片、防感片已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产业化，22 种制剂获得云南省院内制剂生产许可。

2020年思松牌铁皮石斛颗粒获得国家保健食品证书；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植物饮料“不染汤”、保健品“龙血竭牙膏”陆续上市。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根据地方资源特色，开展“开心散、槐花散及幸夷散”经典名方制剂研究、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破壁饮片急性毒性实验研究。普洱联众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美藤果蛋白特膳食品、美藤果壳降血压功能性食品及特色健康的功效护肤品的研究与产业化进行探索。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帝泊洱茶珍，在190个国家注册，在14个国家出售。帝泊洱卓清速溶普洱茶是中国目前唯一一款以纯茶叶为原料的保健食品。

二、对五点提案建议的答复

（一）医保政策向康复康养和养老产业倾斜

一是积极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近年来，普洱市医疗保障部门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号召，大力支持和促进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的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医疗机构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及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单位管理。

二是深入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为防范基金风险，发挥医疗保险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中的作用，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根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18〕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普洱市实际，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基金收支预算为基础，按照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定点医疗机构发展规模，结合上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等因素，客观公正对统筹区内的公立、民营医疗机构下达年度总额控制指标。

（二）建立与普洱市人民医院、普洱市中医医院的联合转诊制度

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进行合作是合理促进民营医院发展、优化医疗资源分配并保障医疗安全的重要举措，既可推进医疗资源、医疗技术、设备设施优势互补，又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服务的必然需求。2021年7月22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云南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合作试点工作方案》（云卫医发〔2021〕2号），方案中的试点合作范围包括医疗联合体建设、双向转诊服务、远程医疗服务、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医师多机构备案、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医养结合、合作办医等，方案就双向转诊服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合作方式上，社会办医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业务。公立医院承接社会办医危、急、重症的转诊及救治；在合作要求上强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确保医疗安全。

（三）支持康复——养老的贷款审批，给予便捷、优惠的相关政策

为加快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

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普洱市 2018 年 9 月印发《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普政办发〔2018〕92 号），在《意见》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用自建产权用房兴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租赁用房兴办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资金按省、市、县（区）5:3:2 的比例承担；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助。以上补助从 2019 年 1 月开始执行。

2020 年 1 月实施的《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我省养老机构运营资助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依据，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至 260 元不等的标准予以资助。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运营困难的，其经营收入与所获运营资助资金不足弥补运营成本（费用）而形成亏损的，县（区）可在第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20%的幅度内予以补助。运营成本（费用）仅为：工作人员工资、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水电气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

（四）批准开通全国医保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全面加强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2017年6月，按照国家和省局相关工作要求，普洱市实现了同步推进，于当年8月实现了职工、城乡居民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截止2021年，普洱市有68家定点医院开通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各县区重点乡镇卫生院）。其中，17家定点医院开通普通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其中符合条件的定点医院同时开通了特慢病就医直接结算。

（五）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发展普洱中高端的养老产业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目前普洱市正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普洱本地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来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因地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和需求，并将编制完成的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多规合一”，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合理、规模适宜。二是多措并举，全面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出具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时，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及城市规划提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标准要求并纳入合同；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核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情况核实，对

未按规划要求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三是认真做好养生养老产业项目规划建设。目前，普洱市洗马湖北侧颐养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中，云南·普洱医康养综合体项目已确定选址，项目规划设计正在进行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下一步规划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合理规划布局与医疗、休闲、旅游相结合的养生养老产业，全力打造普洱市中高端的养生养老服务产业。

感谢您对我市医养结合和老龄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马 俊 18724899279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市委办公室
(市委督查室)。

(注：1.办理结果分类，即标明“A”“B”“C”；2.是否公开，即标明“公开”或“不公开”)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姓名		标题、编号		
承办单位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通过电话、 传真等方 式联系	没有 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 理态度的情况 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对办理结果 的情况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解决率	A 类		B 类	C 类
具体意见、建议：				
注： 1.请注明建议、提案标题和编号，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2.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联系电话(传真)：2132298，邮编：665000。				